

#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香港九龍萬麗酒店3樓翠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輝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達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在彼等酌情認為對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